（上接B017版）

第八十三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根据该次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计算方法确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 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本章程第三十八条所规定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的情况下，每一优先股享有一票表决权。 本章程对股东表决权的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股份及优先股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根据该次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计算方法确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 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在本章程第三十八三十七条所规定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的情况下，每一优先股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在本章程第三十八三十七条所规定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的情况下，每一优先股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股份及优先股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80条修订
第八十四条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本行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还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本行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还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50条修订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80条修订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本行年度报告； （六）聘任、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本行年度报告； （六四）聘任、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五）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81条修订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或者本行上市； （三）本行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要免独立董事； （六）本行重大对外股权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事项； （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八）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九）决定或改程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息、以及回购、转换等； （十）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就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所述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应在股东大会前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和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发行公司债券或者本行上市； （三）本行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要免独立董事； （六）本行重大对外股权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事项； （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八）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九）决定或改程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息、以及回购、转换等； （十）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就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所述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82条修订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一般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与新聘董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分别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非职工董事候选人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监事，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董事会提名与新聘董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三） 被提名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 （四）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除采用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股东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提名与新聘董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分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或者更换。 （七）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有特殊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如把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则股东大会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六二百三十八条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可实行差额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一般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与新聘董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分别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非职工董事候选人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监事，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董事会提名与新聘董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股东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三）被提名人应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 （四）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除采用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股东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提名与新聘董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分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或者更换。 （七）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有特殊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如把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则股东大会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六二百三十八条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可实行差额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86条修订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表决。	第九十四条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会上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88条修订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九条股东大会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92条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本行应当对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一百零二条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本行应当对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95条修订
第六章董事会	第六章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章节名称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本行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并应当通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任职资格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本人或其配偶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被列入被执行人的信息记录； （六）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七）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九）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十） 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2次以上的； （十一）不具备监管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一般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与新聘董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分别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提出非职工董事候选人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监事，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董事会提名与新聘董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股东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三）被提名人应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 （四）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除采用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股东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提名与新聘董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分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或者更换。 （七）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有特殊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如把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则股东大会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六二百三十八条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可实行差额选举。 股东大会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96条修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权利牟取避略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三）不得将本行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本行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并应当通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任职资格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本人或其配偶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被列入被执行人的信息记录； （六）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七）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九十一）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或者案件查处的； （十一二） 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或者受到监管机构或者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2次以上的； （十一十三）不具备监管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十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或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99条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权利牟取避略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三）不得将本行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本行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并应当通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任职资格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本人或其配偶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被列入被执行人的信息记录； （六）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七）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九十二）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或者案件查处的； （十三） 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2次以上的； （十四）不具备监管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或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01条修订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尽职、审慎履行职责，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四）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六）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七）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八）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九）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十）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尽职、审慎履行职责，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应当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四）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六）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七）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八）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九）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十）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02条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所赋予的权利和职责，以保证： （一）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法律规定、许可的业务范围； （二）认真阅读本行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本行管理处置权，非经法律、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批准，不将将其处置权转授给他人行使； （四）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所赋予的权利和职责，以保证： （一）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法律规定、许可的业务范围； （二）认真阅读本行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本行管理处置权，非经法律、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股东会批准，不将将其处置权转授给他人行使； （四）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完善表述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果因董事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在任期届满以前若该等提名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被提名董事应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本行正常经营或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的，本行应当及时启动董事选举程序，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选举董事。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责。本行进行重大风险处置时，董事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不得辞职。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因董事被股东大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丧失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果因董事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在任期届满以前若该等提名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被提名董事应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本行正常经营或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的，本行应当及时启动董事选举程序，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选举董事。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责。本行进行重大风险处置时，董事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不得辞职。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因董事被股东大会股东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丧失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04条、第105条、第106条修订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履行辞职义务，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做出书面说明。 未经行长提请不得直接聘任或解聘副行长、首席官、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履行辞职义务，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做出书面说明。 未经行长提请不得直接聘任或解聘副行长、首席官、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删除监事会或者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在聘任期限内解除行长职务，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做出书面说明。 未经行长提请不得直接聘任或解聘副行长、首席官、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在聘任期限内解除行长职务，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做出书面说明。 未经行长提请不得直接聘任或解聘副行长、首席官、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删除监事会或者监事
第四节董事长	第四节董事长	
第一百六十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三条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15条修订
第五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五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无	第一百六十四条本行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33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
无	第一百六十五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新增。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第26条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35条
无	第一百六十六条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为不在本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且独立董事应当具有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34条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56条修订
无	第一百六十七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36条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新聘董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其成员应当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董事，且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各专门委员会应当由不同董事担任负责人。 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新聘董员会应当由董事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的负责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由董事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的负责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且不在本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 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新聘董员会的负责人。 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人员组成、职权范围及其披露等各方面要求还应当符合本章程上市地监管机构有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新聘董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其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董事，且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各专门委员会应当由不同董事担任负责人。 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新聘董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的负责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由董事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的负责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 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新聘董员会的负责人。 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人员组成、职权范围及其披露等各方面要求还应当符合本章程上市地监管机构有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删除监事会或者监事
第六节董事会秘书	第六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以及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履行工作经验。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本行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以及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履行工作经验。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